

#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

和地财社〔2020〕69 号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0〕116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市（单位）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（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），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，支出请列“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市（单位）要结合工作需要，统筹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。各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（新财社〔2020〕19 号）的要求，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，做好中央资金结算工作，要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任何地方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

二、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地区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

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四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2020年度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

## 2020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结算 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州市/县市区	一次性工 作补助	采购费用	中央补助结 算资金合计
和田地区	61.70	2880.00	2941.70
和田本级	61.70	1380.00	1441.70
皮山县		500.00	500.00
于田县		500.00	500.00
民丰县		500.00	500.00

和田地区财政局

2020 年 7 月 20 日